高雄市公有房地借用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管理機關(以下稱甲方)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借用機關(以下稱乙方)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

甲方同意座落於高雄市鹽埕區鹽新段0013-0000地號及其上00693-000建號市有建物之四樓及五樓空間，供乙方無償借用，其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借用土地及建物標示：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建號	實際借用面積
鹽埕區	鹽新段	0013-0000		
鹽埕區	鹽新段	0013-0000	00693-000	四樓
鹽埕區	鹽新段	0013-0000	00693-000	五樓

二、借用期限：自民國100年4月16日起至101年4月15日止，計 1 年。

三、借用期間如甲方基於公務需要收回該土地及建物時，得於壹個月前通知，乙方無條件歸還甲方。

四、乙方對於借用標的不繼續使用時，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返還借用標的，不得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五、乙方於借用期限屆滿，仍欲繼續使用時，應於期限屆滿前貳個月，自動向甲方申請續訂借用契約，否則甲方得拒絕繼續借用。

六、借用期間借用標的物，因乙方未善盡維護管理督導之責，遭相關機關(如衛生局、環保局及消防局等)罰款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
七、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(一) 借用原因消滅而乙方未依約通知甲方者。

(二) 乙方擅自變更原定用途者。

(三) 乙方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(四) 乙方違反借用契約約定者。